

证券代码：871376

证券简称：印加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4日开市起停牌，原预计股票最晚复牌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论证工作。截至目前，由于交易各方仍未能就相关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经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20年11月4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复牌日不晚于2020年12月4日。并于2020年11月3日发布了《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论证工作。截至目前,由于交易双方仍未能就相关条款达成一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决定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关于股票复牌的安排

由于公司已决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的事由已经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股票复牌申请并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之处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特此公告!

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